



總監條例

編號： A-660

主題： 家長協會和學校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A-660 規定了家長協會（PA）、家長教師協會（PTA）與主席理事會的管理結構，以確保家長的權利清楚地得到確認。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660。

更改：

- 添加與會議相關的定義（親自到場出席、網上和混合）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的會員資格已擴大，包括了在學區管轄的學校就讀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的學生的家長。（一.D.1）
- 添加了在召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時允許使用虛擬遠程平台（VRP）的條款。（一和二）
- 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會議上投票的特權擴大了，包括在虛擬遠程平台上投票。（I.D.3.b和二.C.）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選舉會議限於親自到場出席或只限虛擬遠程平台上。（一.E.和二.F.）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選舉會議通知必須包括標明會議的形式和地點，例如：親自到場出席或虛擬遠程平台。（一.E.5.b和二.C.4.）
- 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遴選人的推薦人部分已刪除。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章程必須指明如何及在何地舉行會議。（一.I.1.和二.F.1.）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應該決定何時、何地和如何舉行其每月全體成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一.J.和二.G.）
- 採用混合會議形式的法定最低人數規定，至少一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學校場地出席；親自到場出席或只限虛擬遠程平台的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規定，至少有兩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和六名全體會員中的家長成員出席。（一.J.5.a.）
- 建議舉行虛擬遠程平台和混合形式的會議時進行錄像。（一.J.7.）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可以使用銀行機構提供的網上門戶使用並查看銀行帳戶。(三.B.)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可以使用銀行的網上支付系統付費給供應商。(三.B.)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使用銀行卡/記帳卡給供應商支付商品和服務，但是，依然禁止提款條。(三.B.2.和三.B.3.)



總監條例

編號： A-660

主題： 家長協會和學校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目錄

更改概要.....	1
目錄.....	3
摘要.....	5
一. 引言.....	5
二. 定義.....	5
三. 一.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	7
A. 在新學校成立家長協會.....	7
B. 成立家長教師協會.....	7
C. 重新成立已停止運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	8
D.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	9
E.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的選舉.....	11
F. 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	17
G. 選舉的申訴.....	17
H. 了解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的責任.....	18
I.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	20
J. 舉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議.....	22
K. 保存和移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	25
L.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權利與責任.....	26
M. 學區/行政區的支援和責任.....	29
N. 籌款.....	29
四. 二. 主席理事會.....	30
A. 主席理事會的成立和重新成立.....	30
B. 主席理事會成員.....	31

C. 主席理事會職員的選舉.....	32
D. 選舉的申訴.....	34
E. 主席理事會職員的責任.....	35
F. 主席理事會章程.....	35
G. 召開主席理事會會議.....	37
H. 保存及轉交主席理事會的記錄.....	39
I. 主席理事會的權利與責任.....	40
J. 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CPAC）.....	41
K. 籌款.....	42
五. 三. 家長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	42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預算.....	42
B.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銀行帳戶.....	43
C.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	45
D.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交易.....	47
E.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記錄.....	50
F.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報告.....	51
G.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審計.....	51
六. 四. 糾錯及處分.....	52
A. 刑事犯罪或不端行爲.....	53
B. 財務上的差錯或犯罪.....	53
C. 對他人威脅或造成危險.....	53
D. 職員的玩忽職守.....	54
E. 利益衝突.....	54
七. 五. 糾紛解決程序.....	54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糾紛.....	54
B.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請求協助.....	55
八. 六. 豁免.....	56
九. 七. 查詢.....	56



總監條例

編號： A-660

主題： 家長協會和學校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摘要

本條例規定了家長協會（PA）、家長教師協會（PTA）和主席理事會的基本權利和責任。本條例取代了發佈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總監條例 A-660。

引言

教育總監認識到，家長的領導作用是公立學校的基石。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是自主和自治的。學校負責人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監督僅限於必要的時候進行，以便實施和執行法律、政策及規章制度，並保護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權利。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條例：

1. 「教育局」一詞是指紐約市教育局。
2. 家長協會（PA）是一所公立學校內的一個由學生家長構成的組織，透過家長的投票而成立。家長協會採納章程、選舉職員並定期舉行會議。
3. 家長教師協會是在家長協會的家長成員投票修訂其章程，將會員資格擴充到學校員工時而產生的。
4. 主席理事會是在一個特定權限之內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所指定的家長成員構成的一個組織。每一個學區必須只設一個主席理事會代表小學和初中。每一個行政區必須設有一個主席理事會代表高中。也必須設有一個代表全市特殊教育學校（第 75 學區）的主席理事會。
5. 學校是在一位校長的領導下由學生構成的一個獨立的自我管理組織。學校有其自己的教職員並利用其自身的預算來提供一個全套的教學課程。
6. 學區這個詞適用於 32 個社區學區和第 75 學區。
7. 章程是指設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並概述所必須遵守的規定的管理性文件。
8. 「職位」一詞是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執行委員會中所選出的一個位置。必設職位：主席、記錄秘書和司庫。額外的職位可以在章程中加以說

明。

9. 本條例中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家長的定義包括目前在校上學的學生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以及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
10. 有撫養關係的人一詞指的是在一名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因去世、入獄、患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將該孩童遺棄等原因而不可以照顧該孩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必須根據圍繞著監護人資格和對特定兒童的監護的個別情況來作出任何關於誰是有撫養關係的人的決定。根據本條例，一個臨時照顧某個孩子的人（如：替人看孩子的人、保姆或並非其監護人的親戚）沒有資格作為有撫養關係的人。在必要時，校長將根據一個人在學校所出示的文件來確定此人是否有撫養關係的人。
11. 「日」一詞包括星期一至五和周末。讓學生帶回家或透過電子郵件發出的書面通知時，發出通知之日計為第一天。針對郵寄的書面通知，在寄出通知之後的第二天被算作第一天。
12. 「適當的學監」一詞是指，對該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在的學校有管理權的學監。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學監」一詞包括其指定人員。
13. 「親自到場出席」一詞是指學校場地。
14. 虛擬遠程平台（VRP）一詞是指用作舉行網上會議的遠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Zoom、Webex 或 Google Meets。
15. 「混合」一詞是指舉行親自到場出席的會議的同時進行虛擬遠程平台的串流直播。



總監條例

編號： A-660

主題： 家長協會和學校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是其校內所有家長的代表，這些家長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英語學習生、有資格接受第一條款（Title I）服務的學生的家長以及入讀資優課程或磁力課程的學生的家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徵集所有家長的參與和支援。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以一種尊重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權利的方式遵守有關其組織和運作的所有法律、政策及規章制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有章程去成立正式的架構。（參看一.1）

每一所公立學校必須設有一個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每一所學校只可以有一個正式承認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如果一座教學大樓有超過一所學校，則每所學校都要成立各自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如果一所學校由多個「學習社區」、「科系」（houses）或「專業」（academies）組成，向一名校長負責，則該學校只可以成立一個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

A. 在新學校成立家長協會

1. 校長必須召開家長會議，以便在新學校成立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會議必須不遲於 9 月 30 日舉行，並且可以用親自到場出席的形式或使用虛擬遠程平台舉行。
2. 校長必須至少在會議前 10 日，使用預算的方法接觸所有的家長（例如：電子郵件、自動撥打的電話訊息、學生帶回家的通知、郵件和/或學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家長有關成立家長協會的會議。可能有必要採取多種溝通方式，以確保所有家長都能接到通知。
3. 在成立家長協會的會議上，應至少要有 8 名家長出席。

B. 成立家長教師協會

1. 可以在任何時間用投票方式修訂章程，將會員資格擴充到教師和學校職員的其他類別，家長協會就可以變成家長教師協會。
2. 可以在任何時間用投票方式修訂章程，限制會員資格，只有家長才可以成為成員，家長教師協會就可以變回家長協會。只有家長教師協會的家長成員才可以參與這項投票。

c. 重新成立已停止運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停止運作的原因**

- a. 在學期最後一天無法選出必設的職員。如果無法舉行選舉或無法在學期最後一天選出至少一名必設的職員（主席、記錄秘書或司庫），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停止運作。
- b. 無法及時舉行選舉選出必設的職員。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未能及時舉行加快的選舉填補一個或多個必設職位的空缺，則該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將停止運作。（請參見一.E.10）

- 在開學時出現空缺：在 10 月 15 日或之前仍未能舉行快速選擇，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將停止運作。
 - 在學年期間出現空缺：如果職員辭職或被免職後的 60 日內仍沒有舉行快速選舉，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將停止運作。
- c. 三個必設職位全都空缺。如果這這個必設職位全都空缺，而且無法由繼任人填補，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將停止運作。
 - d. 未能處理事務。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學年期間連續 60 日未能處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事務，則停止運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事務」的定義是指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全體會員大會。

2. 校長的通知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停止運作，校長必須立即通知 FACE 和適當的學監。

3. 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家長會議

- a.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停止運作，校長必須召開家長會議，舉行快速選舉，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議可以使用親自到場出席或虛擬遠程平台形式舉行。
- b. 必須至少在會議前 10 日，使用預算的方法接觸所有的家長（例如：電子郵件、自動撥打的電話訊息、學生帶回家的通知、郵件和/或學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向他們發出校長的書面通知。可能有必要採取多種溝通方式，以確保所有家長都能接到通知。
- c. 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議必須按照以下情況舉行：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學年期間停止運作，則在通知了 FACE 和適當的學監後的 15 日以內舉行會議。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暑假時停止運作，則最遲在9月30日舉行會議。
- d. 應該至少有8名家長出席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議。

D.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

1. 決定家長的資格

任何當前就讀社區學區管轄下的一所學校或一所學校所設3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學生的家長，均自動有資格成為該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 a. 若家長有子女在不同的學校上學，那麼該家長便是每名子女所在的各個學校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 b. 若一名學生是一所非全市學校的全日制學生，但又在一個全市課程中註冊，那麼其家長必須選擇是在該生所入讀的學校成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還是在該生所註冊的學校成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一員，但是，這名家長不能同時成為這兩所學校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 c. 家長不得指定另外一個人代替她/他成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
- d.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不得把成員資格給予原本沒有資格擔任成員的人，如榮譽成員、前成員、前職員、導師或學生等。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可以讓某類原本沒有資格擔任成員的人參與協會，例如照護者、非監護人的家庭成員，只要不准他們擔任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職員或委員會主席或投票。

2. 決定學校職員的資格

a. 學校職員的資格

主管級職員（校長、副校長和主管）和家長專員，沒有資格成為受僱學校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就算他們的子女在該校就讀。所有學校其他類別的職員都有資格為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

b. 限制學校職員的參與

學校員工沒有資格在其受僱的學校擔任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或提名/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就算他們的子女在該校就讀。若雇員的受僱地點位於學校，但其薪水來自一個用於支付不是正常教學日一部分的一項計劃的非教育局資金來源，則該雇員免於

該限制。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的參與

a. 會費

雖然繳付會費不可以是參加協會或成為會員的條件，但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選擇收集會費。

b. 投票

每名成員有權為在全體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所有事宜投票。必須親自投票。不得由他人代理、缺席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

- 職員的選舉必須通過親自到場參加或使用虛擬遠程平台的形式進行。不得使用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進行選舉。

c. 參與成員的利益衝突和限制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必須要小心避免捲入個人利益與其作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的利益衝突。

● 決策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決定必須只能夠由該組織中沒有利益衝突的成員的參與和投票所作出。

● 徇私舞弊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及其成員不得以權謀私，讓自己、家人或商業夥伴得益。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的利益衝突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在任何與其擔任協會職員的學校的商業交易、財務利益或業務中，絕不可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因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不可在教學日、課後、晚上、周末、假日或在暑期課程時，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其學校為某機構工作。擁有生意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在教學日或課後、晚上、周末、假日或在暑期課程時，不可直接或間接與其學校做生意。

- 在特別的情況下，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可能會給予豁免。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如有上述定義所說的利益衝突，除非得到豁免，否則，在得到豁免前，不可以競選職位（請參見 1.E.6.a）。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如有上述定義所說的利益衝突，如果無法取得豁免，則會被免職。（請參見四.E）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的利益衝突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如有一.D.3.c 所說的，在任何與其學校的商業交易、財務利益或業務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必須避免參與有關這些事宜的任何決策。此類利益，無

論直接或間接，必須向全體成員公開，並記入公開此利益的會議的會議記錄中。

4.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在其他機構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加入任何相關的全國、州或市的組織，前提是該組織的政策或章程與適用的法律或本條例不相衝突。如果要加入任何組織，需要全體會員批准。

E.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的選舉

選舉必須以自由、公平和包容的方法進行，讓所有成員都可以全面參與其中。職員的選舉必須只能在親自到場參加或使用虛擬遠程平台的形式舉行的會議上進行。不得使用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進行選舉。任何人不可對他們施予不適當的壓力或實施強制。禁止學校工作人員直接或間接干預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選舉程序。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提名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可以向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或學監提出指導的請求。

1. 任期

當選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任期為一年，即從7月1日開始到翌年6月30日為止。

2. 聯合職位的職員

除非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明確准許聯合職位，否則，所有職位都必須由一名人士擔任。章程可以准許分擔職位，但絕不規定如此。聯合職位的職員的投票權必須在章程中加以說明。還有以下數點：

- 聯合職位的職員必須一同競選提名為該職位的競選人，以便可以一同擔任該職位。
- 如果一名聯合職位的職員辭職或被免職，則剩下的那位聯合職位的職員必須選擇獨自在餘下的任期擔任該職位還是辭職，讓該職位可以由繼任人填補或用快速選舉方法填補。

3. 包括在章程之內的條款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具體說明如何舉行選舉。必須在章程中概述以下程序：

- 為一年一度的選舉（春季）成立提名委員會
- 收集提名
- 核實資格
- 為有候選人角逐的職位和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的職位投

- 選票
 - 選舉證明
 - 職位空缺是否可以由繼任人填補，如果是的話，以什麼次序安排
 - 快速選舉
4. 一年一度（春季）選舉
- a. 時間表
- 必設職員（主席、司庫、記錄秘書）的選舉必須在 4 月 1 日和學期最後一天內舉行，確保在暑假期間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已準備就緒，迎接秋天時的開學。
- 為秋季選舉保留職位
為照顧新生家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可以准許在秋季舉行非必設職位（如：副主席）的選舉。章程必須說明預留的職位以及選舉的時間表和程序。
- b. 通知校長
-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 4 月 1 日前通知校長有關年度選舉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校長在 4 月 1 日前尚未接到通知，則校長必須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要求提供選舉的日期和時間。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未在 10 日之內給出答覆，則校長必須在下次全體會員大會上通知所有家長。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 5 月 1 日前仍未能設定選舉日期和時間，則校長必須通知適當的學監。
5. 選舉會議（所有選舉）的通知
- a. 在任何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前至少 10 日，必須向所有家長發出選舉會議的書面通知。如果選舉會議法定最低人數不足（請參見一.J.5.），則必須安排第二次選舉會議，並在選舉前至少 5 日向所有家長發出選舉會議的書面通知。通知必須張貼在校內，並使用預算的方法接觸所有的家長（例如：電子郵件、學生帶回家的通知、郵件和/或學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向他們發出。可能有必要採取多種溝通方式，包括自動撥打電話訊息，確保所有家長都能接到通知。
- 執行委員會必須制訂通知，並在選舉前至少 10 日呈交給校長和家長專員，以便可以及時分發。

- 校長或家長專員必須立即分發通知，讓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遵守通知死線的規定。
- b. 選舉會議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的，內容必須包括：
-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
 - 會議形式（親自到場參加或虛擬遠程平台）
 - 所有要填補空缺的執行委員會職位的列表。
 - 說明所有職位的唯一參選資格是，候選人必須是在該校就讀的學生的家長。
 - 家長可以成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位候選人的機制和結束提名的日期。
 - 快速選舉的話，說明在選舉會議上進行所有現場提名。
 - 僅在提名已經結束後才會包括候選人的姓名。
 - 任期限制（如果在章程中有說明）。
 - 通知分發給所有家長的日期，分發方法。
6. 候選人的權利和責任
- a. 決定候選人的資格
- 所有職員職位的唯一資格是，候選人是就讀於學校的學生的家長，或是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所開設的 3 歲幼兒班或學前班課程的學生的家長。
 - 以下類別的人士沒有資格競選職位：
 - 教育局僱員，就算有子女在該校就讀。（請參見一.D.2.b.）
 - 有利益衝突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除非獲得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的豁免，否則沒有資格競選職位。（請參見一.D.3.c.）
 - 候選人在選舉時毋須到場也有資格參選。
- b. 競選活動和向全體會員發表演說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說明一個或以上有關候選人如何可以在選舉會議前但在提名結束後向全體會員發表演說的機制。這些機制可以包括分發候選人的聲明和舉行候選人論壇。所有候選人都必須獲得平等的機會，參與所有的機制，向全體會員發表演說。

- 包括了各候選人聲明的通知可以刊載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告示版，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通訊中分發給家長，利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發起的電子媒體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工作台。
- 所有候選人的聲明必須措詞內容恰當。不恰當的材料包括貶損、誹謗、下流或擾亂教育過程的材料。（請參見一.L.2.c.）

在選舉會議上，必須讓候選人有機會在投票前向全體會員發表演說。如果候選人不在場，其他會員可以讀出該候選人的聲明。

任何候選人、支持者、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委員會均不得分發支持候選人或以一組名義競選的候選人的材料，也不得在學校場地或學校網站上張貼這些材料。直接或間接地違反本條款的候選人，將被取消資格，並有可能視為沒有資格在該選舉年競選該職位。

7. 競選會議

a. 確定投票人的資格

只有在選舉時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才有資格投票。校長或指定人員（必須是學校的僱員）必須在分發選票前核實每人的投票資格。

核實成員資格的程序必須在最適合學校社區的選舉會議舉行前與學校的行政部門合作加以確定。核實方法必須包括但不限於：給符合投票的成員一個獨一無二的代碼或使用預先登記的程序。

b. 投票

所有投票都必須是親自到場投的或使用虛擬遠程平台的投票功能。不得由他人代理、缺席投票或電子郵件投票。

- 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的職位

當任何職位的候選人只有一名時，全體會員可以動議表決接受該候選人。該動議的結果必須記錄到會議記錄中。

- 有競爭的職位

當任何職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時，必須用選票投票。

親自到場投的選票必須留在會議室（或在校長辦公室，並且有文件證明的監管鏈保管），直至所有選票點算完畢和選舉會議結束為止。

至於採用虛擬遠程平台的投票，一份電子選票的打印記錄必須與協會的各種記錄一同保管，並且可應要求提供。

在投票結束後，必須立即在至少全體會員中的三名觀察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點票。

至於親自到場的投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在學校場地保留選票一年，或直到關於選舉的任何申訴做出決定之前為止（以較晚日期為準）。

至於採用虛擬遠程平台的投票，以遠程方式舉行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的投票記錄必須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保管一年，或直到關於選舉的任何申訴做出決定之前為止（以較晚日期為準）。

- 決勝選舉

如果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到相同最高的票數，則必須只為這幾名候選人舉行決勝投票。如果可能的話，決勝投票應該在同一個會議上舉行。

8. 選舉證明和記錄保存

在選舉會議休會之前，選舉必須記錄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證明表上，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簽名。該名指定人員必須是學校僱員，但不是家長專員。

- 在選舉證明表上簽名，則校長或指定人員證明提名和選舉已依照本條例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進行。

已簽名的證明表必須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保存，並且有一份副本在校長辦公室存檔和給予適當的學監。

校長、家長專員或學校網站管理人必須在選舉後 5 日之內更新「學校家長領導者聯絡資料系統」（School-Parent Leader Contact Information System），該系統可透過「校長門戶」（Principals' Portal）進入。

9. 繼任人或使用快速選舉的方法填補職員空缺

如果是因辭職或免職而產生職位空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必須在 5 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會員，以及說明該空缺是否將由繼任人或使用快快速的選舉來填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可以請求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或學監予以指導。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可以選擇保留自己的職位而不繼任一個空缺的職位。

在依照繼任次序後，任何必設職位仍然空缺的話，則必須使用快速選舉方法填補。

a. 必設職員的空缺發生在學年開始前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一個或兩個必設職位空缺在學年開始前不能用繼任方式填補，則剩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在 10 月 15 日或之前舉行快速選舉填補所有必設職位的空缺。
- 如果所有三個必設職位都空缺，而且在學年開始前不能用繼任方式填補，則校長必須依照程序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請參見一.C.3.）

b. 職位空缺發生在學年開始後

- 如果在學年開始後出現職位空缺，而且不能用繼任方法填補，如果是必設的職員空缺，則必須依照第一.E.10 所述的快速選舉程序，如果是非必設的職員空缺，則建議使用這個程序。

c. 更新 SPLCI

校長、家長專員或學校網站管理人必須在必設職員辭職或免職後 5 日內更新 SPLCI，以及再次在 5 日內填補空缺。

10. 快速選舉

規定使用快速選舉填補未用繼任人方式填補的必設職員空缺，以便在新學校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以及因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停止運作而重新建立該協會。

必須依照一.E.4 至一.E.8,所述的規定進行快速選舉，以下情形除外：

- 選舉會議的通知必須包括說明：在選舉會議上進行所有現場提名。
- 一名不打算競選職位的家長應該主持選舉會議。如有需要，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或學監辦公室的代表可以指點該名主持會議的家長或主持會議。

1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語言使用

選舉通知、提名要求、選票和其他選舉材料應該使用學校家長所說的語言。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向校長請求協助獲得適當的翻譯。

F. 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

學校領導小組（SLT）的家長代表對確保家長包括在制訂學校綜合教育計劃（CEP），以及反映作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目標的學校需要和首要任務都是很重要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家長成員必須選出家長代表參與學校領導小組（請參看總監條例 A-655）。

- 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可以在職位選舉的同一會議上舉行
- 學校領導小組的家長成員選舉必須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設職位選舉結束後才舉行
- 學校領導小組的選舉以依照快速選舉的程序（請看一.E.10.）。

G. 選舉的申訴

如果有人相信選舉不公，可以向適當的學監辦公室呈交選舉申訴，副本交給 FACE（ElectionGrievances@schools.nyc.gov）和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校內的選舉申訴包括多個年級（例如：幼稚園至 12 年級或 6 年級至 12 年級），不管年級為何，申訴必須呈交給管轄該校的學監，而且應該由該學監決定。因為及時確認選舉最後的結果，讓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得以運作是很重要的，因此適用於選舉申訴的規定與應用於其他投訴和糾紛的申訴是有所不同的。

選舉申訴必須及時（如本條例所定義）以書面形式呈交和回應。如明確和關鍵地違反本條例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申訴才會獲得確認。

1. 提出選舉的申訴。所有的選舉申訴：

- 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並必須說明投訴人的姓名，包括可以聯絡到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箱。不接受匿名投訴、親自投訴或致電投訴。
- 必須在選舉會議或如果是遲一點宣佈結果後的 5 日內呈交申訴。
- 必須提出如何明確、關鍵地違反本條例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

2. 選舉申訴的裁決。學監在收到申訴後的 10 日內，將發出書面裁決或書面通知，已將有關申訴提交 FACE。

- 學監可以請求適當的主席理事會協助調查選舉或給予裁決。
- 如果有關選舉申訴提交給 FACE，在提交後的 10 日內將給予書面裁決。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

3. 對選舉申訴裁決的上訴

可以向 FACE 提出對學監裁決的上訴。必須在裁決後的 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

- FACE 在收到上訴後的 5 日內將發信申明、推翻或修改學監的裁決。推翻/修改的基礎限於：
 - 錯誤詮釋本條例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
 - 無法依照本條所述的申訴程序。
 - 出現新資訊，該資訊在學監作出裁決時並未出現。
- 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公眾可要求索閱所有裁決。在適當情況下，刪除所發佈的裁決中的個人識別資料。

H. 了解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的責任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尤其是三個必設職位：主席、記錄秘書、司庫，負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日常事務的運作；與會員溝通、通知他們、聽取他們的疑慮；在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代表家長；出席適當主席理事會的會議；投票選出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成員。

1. 職員的聯絡資訊

a. 選舉證明表上的資訊

必設職位的候選人一旦當選，必須在選舉證明表上清楚準確地提供其聯絡資訊。這些資訊必須包括可以找到他們的電子郵箱。

聯絡資訊可以由學校輸入到 SPLCI 系統中。將與適當的主席理事會分享所提供的電子郵箱。

b. 給全體會員的資訊

除了向學校提供職員的聯絡資訊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還必須通知全體會員如何與執行委員會聯絡。在學年開始時，必須在學校張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有職員的姓名和職位；之後，必須在校長辦公室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每次的會議上提供這些資訊，會員也可要求索閱這些資訊。

這些資訊必須包括：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學校的聯絡電話號碼。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電子郵箱。可以是教育局發佈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電子郵箱，也可以是執行委員會建立的電子郵箱。
- 執行委員會必須決定查看傳到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電子郵箱的電郵和回覆這些電郵的程序，至少一周一次。
- 三個必設職位各自的個人電子郵箱。非必設職位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電子郵箱。
 - 每名協會職員自行決定是否包括自己的電話號碼。
 - 絕不包括住址。

2. 與會員的溝通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電郵帳戶、名單、網站、社交媒體帳戶、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模式溝通必須只能用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用途。

在任何選舉中，絕不能使用這些溝通模式為個別候選人或一組候選人背書。

3. 培訓

剛當選的職員負責熟悉本條例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以便全面了解自己的職責。要更全面了解他們要做的事情，職員也應該善用主席理事會、學監和 FACE 提供的訓練機會。

4.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的責任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是學校領導小組的規定成員和學區/行政區主席理事會的成員。除了章程所說明的主席職位的職責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還必須執行有關這些組織的會員的責任。

a. 主席理事會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自動成為主席理事會的成員。

- 共同主席必須決定哪一位將在主席理事會供職。
- 如果主席不能在主席理事會任職，則必須提名一名指定人員代替其在主席理事會任職。指定人員：
 - 必須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 必須得到全體會員投票的批准。一旦獲得批准，指定人員不可以遭提名的主席在沒有全體會員的投票下免職。
- 必須向主席理事會提供其個人電子郵箱。
- 主席理事會成員，無論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是其指定人員，都必須定期出席主席理事會的會議，將這些會議上的訊息傳遞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體會員，以及向主席理事會反映收集的回應。
- 不能出席該主席理事會會議的主席理事會成員應該盡最大努力找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代替其出席會議。

b. 學校領導小組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是學校領導小組的規定成員。（請參看總監條例 A-655）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負責將學校領導小組會議所討論的資訊告知全體會員，包括綜合教育計劃和教育局銀河預算系統中財政預算的公眾查閱。

- 如果有共同主席，則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其餘職員應當決定哪一位共同主席將在學校領導小組供職。
- 如果主席不能在學校領導小組任職，則必須提名一名指定人員代替其在學校領導小組任職。指定人員必須獲得全體會員批准。

I.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

章程是成立和管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文件。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都必須有章程，章程不可以擱置不用，而且應該定期修訂，反映目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需要和本條例的更改部分。

如果缺少章程是因為還未採用或是無法找到，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管理文件應該是本條例和《羅伯特議事程序新修訂版本》，在不與本條例相牴觸的程度上採用這管理文件。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組織的名稱
- 目標聲明
- 會員資格
- 職員表，包括職責和任期限制（如果有的話）

- 舉行選舉的程序
-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設定會議日期和時間的機制、法定最低人數
- 全體會員大會的日期和時間，召開全體會員特別大會的機制
- 任何常務委員會及其職責
- 學校領導小組家長代表的責任
- 財務事宜的程序
- 修訂章程的程序
- 如何、以及在何地舉行協會的會議的程序

2. 制訂章程

因新學校無法找到章程，因此，在選出必設職位（主席、記錄秘書、司庫）後，首個會議程序是必須制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

在教育局網站上可供使用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的範本可用作制訂建議章程的初稿，這份初稿會由全體會員決定是否採用。這種情形可能發生成立或重新成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職員選舉之後；替代方法是，新當選的執行委員會可以草擬建議的章程，然後召開決定章程將會採用的特別會員大會。

3. 再檢查章程和修訂章程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每三年和在本條例修訂時複查章程，如果有需要的話則予以修訂。

- 複查章程後，無論是否作出了修訂，必須由全體會員投票後才採用。
- 扉頁必須註明會員通過的日期，以及在章程採用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和記錄秘書的簽名。

4. 遵守總監條例 A-660

本條例是管理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首要文件。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章程包含任何與本條例相抵觸的條款：

- 該條款應該視為無效，本條例的語言應該視為有管制力的。
- 該條款可以在任何全體會員會議上動議修訂。該動議可以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任何會員提出，然後必須在同一會議上進行投票，並要求有三分之二在場會員的通過。

- 所有與本條例沒有互相抵觸的其他條款均應完全有效。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將接受 FACE 的審核和批准。

5. 保存記錄，章程可供查閱

已簽名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正本必須存放在學校裡。數碼版本的章程應該可供會員索閱。

必須給校長一份，校長必須確保最新的版本在其辦公室裡。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每個會議都有一份章程，在會員合理要求下可供查閱。

如果可能的話，章程應該有所有家長所說語言的版本。根據總監條例 A-663 覆蓋的所有語言版本的章程範本在教育局的網站可供索閱。如果需要的話，校長必須協助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確保章程的譯本可供所有家長查閱。

J. 舉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議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每個學年必須至少舉行 9 次月度全體成員會議。在學年期間，執行委員會會議應該每月召開一次。除非下面有特別說明，同樣的規定適用於開會和舉行全體會員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

1. 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a. 全體會員大會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說明要舉行全體會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如：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 7:00），以及如果有需要增加出席率的話，重新安排個別會議的機制。

在每個學年開始時，執行委員會必須對家長成員進行問卷調查，確定每月成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召開形式(親自到場參加、虛擬或混合)。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向全體會員大會徵求批准舉行會議所採用的特定形式前，必須確定該特定形式可容納的人數。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不可使用網上或混合形式舉行全體會員大會，必須繼續使用親自到場出席的會議形式。

b. 執行委員會會議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包括執行委員會月會安排的機制。可以是特定的日期和時間（例如：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二晚上 6 時），或者在一個截止日期前執行委員會必須發佈目前學年會議日期安排。

c. 特別會議

可以舉行會員或執行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解決那些不能延緩到下次定期安排會議上才解決的事宜。特別會議應該遵照定期舉行的會議的一樣程序，除了會議可能在 48 小時前才通知。

2. 會議通知

a. 通知的截止日期

必須在會議前至少 10 日，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必須張貼在學校，並且使用預算的方法通知所有的家長（例如：電子郵件、學生帶回家的通知、郵件和/或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可能有必要採取多種溝通方式，（包括自動撥打電話訊息），確保所有家長都能接到通知。

以上一.J.1.c.所述的特別會議，其通知可以縮短至 48 小時。

b. 制訂會議通知及其分發的責任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負責草擬所有會議通知，及時呈交給校長和家長專員，以便如上文一.J.2.a 所述的分發給所有會員。

會議通知該契約必應該有學校家長所說的語言的版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應該使用教育局網站上的通知範本，並應該找校長尋求協助獲得適當的翻譯服務。

校長或家長專員必須立即分發所有通知，讓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遵守通知死線的規定。

3. 會議的地點

全體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會議必須以最大程度上提高出席率並促進會員參與的形式舉行。會議可以是親自到場出席、混合或虛擬的形式舉行。

- 如果校內有讓殘障人士可以前往的適合地點，則以親自到場出席和混合的形式舉行的會議必須在該地點召開。
- 會議可以使用虛擬方式在參加者可以有撥入選項的平台舉行。

- 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上必須實體上在教學大樓內召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可以說明，在虛擬/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中，在遠程地點參與會議的會員可以計入法定最低人數並使用已建立的投票規定獲准投票。
- 委員會會議可以虛擬方式或在各會員方便的地點舉行。

4. 會議的進行

除非本條例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特別註明，否則會議必須依照《羅伯特議事規則（修訂版）》進行。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應該主持所有全體會員的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必須說明，如果主席缺席的話，會由哪人主持會議。校長或家長專員在任何情形都不可主持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議。

5. 法定最低人數

a. 全體會員大會

- 所有全體會員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要求：至少 8 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員，包括 2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6 名家長成員。以混合形式在學校召開會議時，必須至少有 1 名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場。

若不到法定最低人數，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不能批准資金的支出或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表決但可以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討論。

- 若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動與外界聯絡的努力沒有促成全體會員會議上法定的最低人數，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可以尋求學校的家長專員，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或學監的協助，以改善會議的出席率。

如有例外的情況，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向 FACE 尋求豁免法定最低人數的要求。

b.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必須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中加以註明。

6. 出席和參與

a. 全體會員大會

根據紐約州教育法 § 414.，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體會員會議不得將任何人排除在外，而且必須向公眾開放。

非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員的個人可以列席全體會員會議，但只有在得到主席或會議主席的批准後才可參加討論。

b. 執行委員會會議

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員都有資格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章程應該說明他們可以參加討論的程度。

非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員的個人在得到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後才能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會議記錄

在每次召開全體會員會議時必須有會議記錄。

- 在所安排的下一次會議上必須分發會議記錄的草稿，供全體成員查閱和批准。
- PA/PTA 章程可以就准許的記錄程序和設備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 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不需要有會議記錄，但是主席必須定期在全體會員會議時提供最新的訊息。
- 混合形式或虛擬方式舉行的會議：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應該保存一份會議的視像和/或聲頻記錄。

K. 保存和移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有記錄，不論是紙面或電子格式，都必須保存在學校裡。

1. 什麼記錄必須保存及保存多久

以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記錄必須保存 6 年：章程和相關修訂；會議通知、會議日程和會議記錄；除了選票之外的職員選舉記錄；以及財務記錄。（請參看第三部分有關保留財務記錄的詳情）。

其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記錄按需要多久就保存多久。用於法律行動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記錄必須在整個法律行動期間保存。

必須特別小心確定用電子格式建立的文件可以繼續可讀和找到，在要求的期間內，可以是以電子格式或紙張形式保存。

2. 記錄的移交

任期結束時，即將離任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確保所有記錄（包括電子形式的記錄）移交給新當選的執行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移交工作儘快在選舉後，必須在校長在場下於學校裡進行。

即將離職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保存包括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聯絡資訊（例如：電子郵箱）或可以用作使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帳戶資訊（例如：用戶名、密碼、帳戶號碼和個人識別 PIN 號碼）的任何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記錄。

3. 各職員的職責

在其相應的任期結束前：

- 主席必須為新當選的主席提供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帳戶的登記資訊（例如：電郵、網站、會員、銀行和其他財務的帳戶），以及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電腦和辦公桌、檔案櫃和保險箱的所有鎖匙。
- 記錄秘書必須安排為新當選的記錄秘書提供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全體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兩者的會議通知、會議議程、會議記錄。
- 司庫必須安排為新當選的司庫提供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有的財務記錄、EIN、使用銀行和其他財務帳戶所需的所有資訊，以及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使用的會計和財務記錄保存的方法。

L.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權利與責任

雖然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與學校領導層緊密合作，但是在管理上，自行決定必須是規則，而不是例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對其自身行動以及對自身事務的處理負責。校長、家長專員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妨礙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內務，包括職員的選舉和資金的分配。

1. 獲取資訊和與校長商議

校長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之間定期溝通對於協會達成其目標是至關重要的。除了需要即時行動的情況，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收到影響其學校的資訊必須容許其可以被聽到。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校長為學校籌備行動計劃的每一個階段都應該與家長商議。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有權利從校長收到以下項目：

- 在提出要求下，收到學生測驗時間安排和學生表現數據的完整和真實的資訊。
- 最遲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收到一份關於所有學校籌款活動的書面報告，包括上一年每個月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學年每個月預計的所有收入。

- 最遲在每一年的 12 月 15 日，收到一份簡易了的學校安全報告概要、紀律準則和出勤計劃。
- 收到關於學校預算的資料，包括綜合教育計劃（Comprehensive Educational Plan，簡稱 CEP）和學校門戶網站上所登載的透過教育局的 Galaxy 預算系統所得知的公眾對預算的看法。
- 有關的總監條例。

b. 與校長的商議

校長必須至少每個季度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開會一次。這個要求也可以用校長出席所有或部分執行委員會的會議這個方法來滿足。討論的主題可以包括：

- 設定學校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目標。
- 策劃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未來的籌款活動。
- 審核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 教學大樓的問題，包括影響學生健康福利的問題。
- 如果教學大樓有一所以上的學校，則大樓內的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可以選擇舉行聯合會議，與樓內所有的校長商討大樓的事宜。

2. 張貼、派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通告和材料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向校長提出要求協助分發資訊和材料給家長。

a. 分發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會員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 FERPA），學校不得在未得到家長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提供學生或家長的姓名、地址或任何其他聯絡資料。

為了確保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議通知和資訊可以接觸到所有家長，校長必須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提供協助分發材料。如有必要，可使用多種溝通方式（例如：電郵，自動撥打的電話訊息、學生帶回家的通知、郵件和/或學校使用的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

根據本條例的要求或鼓勵，校長必須促進分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調查問卷。

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要求的任何成員聯絡資

訊都要安全保管，避免洩露，以及僅用作正當用途、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官方的用途，並不會用作個人通訊用途。

b. 張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材料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在學校內校長指定的地點和學校的網站張貼材料。

有關張貼在學校的材料，指定的地點必須可以讓家長在進入教學大樓時看到。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在學校網站上張貼會議通知，並可以向校長提出要求，在網站上張貼額外的資訊，例如章程、傳單和佈告版。

c. 分發適合的材料

供張貼或分發的材料可以包括印刷的文字資料，如特刊、公告、傳單、通知、海報和徽章。在學校或學校網站張貼、分發給學生及其家長的所有材料都必須是適合和恰當的。

不合適、不適當的材料包括誹謗的、下流的或不適合年齡的、或擾亂教育過程的材料。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所有張貼或分發的材料都必須經校長檢查是否適合和適當，但是校長或其他學校職員不可以修訂和審查材料。

- 校長必須在收到要張貼或分發的材料的 24 小時內給予決定。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對校長的決定向適當的學監提出上訴。

校長的姓名和簽名不得附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材料上。

3. 使用學校設施

a. 在上課時間之外使用學校設施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權每年在學校上課時間外免費使用學校建築物（包括學校安全或保安）至多 110 個小時。執行委員會負責獲得必需的許可。

- 這些時間僅讓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使用，不可以轉移給其他小組或組織使用。
- 這 110 個小時可以在一年 12 個月使用，未用完的小時可以逐月順延，但在學年結束時無效。
- 如果大樓有一所以上的學校，則每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都有權每年免費使用有資格使用的 110 個小時。

- 根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章程和總監條例 D-180，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針對其在非教學時間於學校設施所主辦的計劃或活動收取入場費或獲得捐款、捐獻物或募款。
- 總監條例 D-130 規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不得為任何政治或社區組織舉行候選人論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只可為其職員的選舉舉行候選人論壇。

b. 在教學時間內使用學校大樓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如果想在教學時間內使用教學大樓，必須要得到校長的許可。在教學時間內使用學校大樓不計入每年免費使用大樓的 110 小時當中。

c.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使用的資源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校長應指定一個供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使用的房間或場所。必須為執行委員會提供以下項目：

- 可上鎖的地方，用作儲存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記錄。
- 使用有視像和聲頻的功能且可上網的電腦。
- 協助打印本條例所規定的通知、議程、會議記錄、選舉材料（例如選票）。
- 合理使用複印服務。
- 可以在學校收到郵件，包括存放郵件的安全地方。

M. 學區/行政區的支援和責任

1. 主席理事會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就他們任何的工作，向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提出協助或指導的請求。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個別職員或會員都可以提出協助的請求，但是，在作出任何行動前，主席理事會必須通知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有關請求。

2. 學區/行政局辦公室

每個學區/行政區辦公室包括一名特別負責支援家長領導者的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就他們任何的工作，向適當的主席理事會提出協助或指導的請求。

N. 籌款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舉行籌款活動。請參見第三部分了解關於籌款和其他財務事務的細節。

二. 主席理事會

主席理事會是獨立的家長領導組織，讓家長獲得權力，並在學區、行政區或全市的層面上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提供協助。主席理事會必須徵集其所有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參與和支援。主席理事會必須以一種尊重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權利的方式遵守有關其組織和運作的所有法律、政策、規定及規章制度。主席理事會必須有章程去建立正式的架構。

A. 主席理事會的成立和重新成立

適當的學監負責在所有學區針對小學和初中、在所有行政區針對高中以及在全市針對第 75 學區學校設立主席理事會並確保其持續運作。如果主席理事會停止運作，則必須重新成立該理事會。

1. 主席理事會停止運作的原因

a. 在 9 月 30 日前未能選出主席

- 如果主席理事會在 9 月 30 日前仍未舉行選舉或未能至少選出主席一職則會停止運作。

b. 未能及時填補必設職位的空缺

如果主席理事會在職員辭職或免職後的 60 日內，未能及時舉行加快的選舉填補一個或多個必設職位的空缺，則將停止運作。

- 主席理事會規定的職位是主席和記錄秘書。如果主席理事會有銀行帳戶，則必須也有一名司庫。
- 主席理事會的章程可以為額外的職員作些準備。

c. 未能處理事務

如果主席理事會在學年期間連續 60 日未能處理事務，則停止運作。「主席理事會事務」的定義是指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或全體會員大會。

2. 學監通知

如果主席理事會停止運作，學監必須立即通知 FACE。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的會議，重新成立主席理事會

- a. 學監必須與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召開會議，屆時舉行選舉重新成立主席理事會。
- b. 學監必須在會議前至少 10 日向所有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

c. 會議必須在學監通知 FACE 後 15 日內召開。

B. 主席理事會成員

1. 決定成員資員

a. 學區或行政區的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主席都自動有資格成為其相應管轄範圍主席理事會的會員。每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任何一個主席理事會中都只能有資格擁有一名代表。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共同主席，則共同主席必須決定哪一位在主席理事會擔任職務。
- 有中小學年級或初高中年級的學校（例如：幼稚園至 12 年級、6 年級至 12 年級）有資格成為學區主席理事會和行政區主席理事會的成員。
 - 除非學校的共同主席來自不同的年級組別，否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必須出席學區主席理事會和行政區主席理事會兩個理事會的會議，或者選擇指定人士代表學校出席主席未能參加的主席理事會。

b. 指定人士

-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不能出席主席理事會的會議，則必須選擇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主席理事會擔任職務。所有指定人士：
 - 必須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會員。
 - 由主席委任，但必須得到全體會員的投票通過，過程記錄在舉行投票的會議的會議記錄上。
 - 必須列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金證明表上。
 - 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主席理事會上的唯一代表，有全面的投票權。
 - 一旦獲得通過，指定人士只可以由會員投票才能免職。

c. 主席理事會成員限制

教育局僱員不得在其受僱的學區或行政區擔任學區主席理事會的成員。

2. 主席理事會成員的參與

a. 會費

雖然繳付會費不可以是成為會員或參與理事會的條件，但是，主席理事會可以選擇向其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收集會費。如果主席理事會計劃收集會費，則必須先選出司庫（如有需要可修訂章程），並開設銀行帳戶。

b. 利益衝突

在一.C.3.c.節中針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

員的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主席理事會和主席理事會職員。

C. 主席理事會職員的選舉

主席理事會必須以親自到場出席或虛擬（不可使用混合形式）舉行一個單獨的年度會議，以便提名和選舉理事會的職員。主席理事會在進行選舉時，可以向適當的學監尋求協助。

1. 任期

當選的主席理事會職員，任期為一年，即從 7 月 1 日開始到翌年 6 月 30 日為止。

2. 選舉時間表

主席理事會的選舉應在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但最遲要在 9 月 30 日前舉行。設定選舉會議日期時，應該讓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有充足的機會投票選出職員並決定他們在主席理事會上的代表。

3. 通知學監和學監的支援

主席理事會必須在 6 月 1 日或之前通知適當的學監有關選舉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學監在 6 月 1 日之前仍未收到通舖知，則學監必須向主席理事會要求年度選舉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選舉沒有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學監將提供必需的協助，以確保選舉在 9 月 30 日前得以完成。

4. 選舉會議的通知

在選舉前至少 10 日，必須向主席理事會的所有會員發出選舉會議的書面通知。

- 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必須及時制訂通知，以確保在選舉會議前至少 10 天可以分發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

執行委員會必須向適當的學監尋求協助，以確保通知可以送到給主席理事會的所有會員。學監必須迅速地分發通知。

- 選舉會議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的，內容必須包括：
- 選舉的日期、時間、地點。
- 選舉要填補的所有職位表。
- 說明將當場進行所有的提名。
- 任期限制（如果在章程中有說明）。
- 分發給會員的通知日期。
- 會議形式（親自到場參加或虛擬遠程平台）

5. 決定候選人和投票人的資格

a. 候選人資格

已當選在下一個學年上任的相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已得到全體會員投票通過的指定人士，都符合資格參選。

b. 投票人資格

主席理事會的所有成員在選舉時均有資格投票。

在下一個學年才成為會員的人不符合資格投票。

c. 核實候選人和投票人

候選人和投票人必須在主席理事會選舉舉行時出示他們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指定人士身分的文件證明。如果沒有選舉證明表或指定人信件，則必須以已簽署的聲明或類似文件代替，證明候選人或投票人是正式當選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指定人士。

- 提供了簽署聲明的候選人和投票人如果沒有在選舉舉行的 5 日內將選舉證明表或指定人士信交給主席理事會證明他們的資格，則會被取消資格。
 - 如果取消資格會改變選舉結果，則必須舉行新的選舉。
- 適當的學監應該協助主席理事會獲得必需的選舉證明表和指定人士信。

6. 進行主席理事會選舉

所有主席理事會的選舉必須以快速選舉方法進行。（請參見 I.E.10）不打算競選職位，目前是會員的人員應該主持選舉會議。如有需要，適當的學監派的代表可以指點主席主持會議或主持會議。

a. 提名

選舉舉行期間，所有提名都必須在當場提出。

b. 候選人聲明

在提名結束和投票前，所有候選人都必須有機會向會員發表演說。如果候選人不在場，其他會員可以讀出該候選人的聲明。

c. 投票

所有投票均必須是投票人親自到場或以虛擬形式投票的。不得由他人代理投票或缺席投票。

- 無競逐情況下自動當選的職位
 - 當職位只有一名候選人時，會員可以動議表決接受該候選人。該動議的結果必須記錄到會議記錄中。

- 有競爭的職位
 - 當某職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時，則必須用選票投票。
 - 親自到場的投票：在所有選票都點算和選舉會議休會前，選票必須留在會議室裏。
 - 採用虛擬遠程平台的投票：一份電子選票的打印記錄必須與主席理事會的各種記錄一同保管，並且可應要求提供。
 - 投票結束後，必須立即在至少一名並非參加競選的會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點票。
 - 主席理事會必須保留選票一年或直到關於選舉的任何申訴做出決定之前為止（以較晚日期為準）。
- d. 選舉證明和記錄保存

在選舉會議休會之前，選舉結果必須記錄在主席理事會選舉證明表上，並由適當的學監簽名。

- 適當的學監必須確保選舉證明表填寫清晰妥當，各職員明白他們的職責要向全體會員提供其聯絡資訊。
- 在選舉證明表上簽名，適當的學監證明選舉已依照本條例和主席理事會章程進行。
- 已簽名的證明表必須由主席理事會保存，並且有一份副本在適當的學監辦公室存檔，一份發給 FACE。

D. 選舉的申訴

如果有人相信選舉不公，可以向 FACE 呈交選舉申訴，副本交給適當的學監和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CPAC）執行委員會。因為及時確認選舉最後的結果，讓主席理事會得以運作是很重要的，因此適用於選舉申訴的規定與應用於其他投訴和糾紛的申訴是有所不同的。

選舉申訴必須及時（如本條例所定義）以書面形式呈交和回應。裁決會根據具體情況和材料如何違反本條例或主席理事會章程而定。

在第一.F 部分所述有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選舉申訴的程序和時間表也同樣地適用於主席理事會選舉的申訴上，分別是這些申訴必須直接向 FACE 提出，而且 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

E. 主席理事會職員的責任

1. 職員的聯絡資訊

a. 選舉證明表上的資訊

必設職位的候選人一旦當選，必須在選舉證明表上清楚準確地提供其聯絡資訊。必設的職員必須提供可以找到他們的電子郵箱。

b. 給全體會員的資訊

除了選舉證明表上提供的聯絡資訊以外，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也必須向全體會員提供主席理事會所有職員的名單和職位列表。這份列表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主席理事會的電子郵箱。可以是教育局發佈的主席理事會的電子郵箱，也可以是執行委員會建立的電子郵箱。
 - 執行委員會必須制訂查看傳到這個電子郵箱的電郵和回覆這些電郵的程序：至少一周一次。
- 各必設職位的個人電子郵箱。非必設職位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電子郵箱。
 - 理事會每名職員自行決定是否包括自己的電話號碼，但是絕不包括住址。

c. 給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的資訊

根據上述第 1(b) 部分，除了向全體會員提供主席理事會的電子郵箱和必設職位的聯絡資訊外，還必須向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提供這些資訊。如果主席不能出席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則主席指定人士的聯絡資訊也必須交給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請參看第二.J 部分）

2. 與會員溝通

主席理事會的電郵帳戶、名單、網站、社交媒體帳戶、與主席理事會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模式溝通必須只能用作主席理事會的用途。

在任何選舉中，絕不能使用這些溝通模式為個別候選人或一組候選人背書。

F. 主席理事會章程

章程是成立和管理主席理事會的文件。所有主席理事會都必須有章程，章程不可以擱置不用，而且應該定期修訂，反映目前主席理事會的需要和本條例的更改部分。

如果缺少章程是因為還未制訂或是無法找到，則主席理事會的管理文件應該是本條例和《羅伯特議事程序新修訂版本》，在不與本條例相牴觸的程度上採用這管理文件。

1. 主席理事會章程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主席理事會的名稱
- 目標聲明
- 會員資格
- 職員表，包括職責和任期限制（如果有的話）
- 舉行選舉的程序
-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設定會議日期和時間的機制、法定最低人數
- 全體會員大會的日期和時間，召開全體會員特別大會的機制
- 任何常務委員會及其職責
- 修訂章程的程序
- 確定舉行主席理事會會議的形式（親自到場出席、混合或虛擬）的程序

2. 制訂章程

如果主席理事會沒有章程或找不到章程，制訂一系列的章程必須是必設職位（主席、記錄秘書、如果主席理事會有銀行帳戶的話，則包括司庫）的候選人當選後的首要事務。

教育局網站上的主席理事會章程的範本應該用作制訂建議章程的初稿，這份初稿會由全體會員決定是否採用。採用初稿可能發生在職員選舉會議後的成立或重新成立主席理事會的會議上；替代方法是，新當選的執行委員會可以草擬建議的章程，然後在下次定期安排的會議上或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決定採用該草擬的章程。

3. 再檢查章程和修訂章程

主席理事會必須每三年再檢查其章程，並且在本條例修改之時也必須重新檢視其章程。

- 複查章程後，無論是否作出了修訂，必須由三分之二會員投票後再採用。
- 扉頁必須註明會員通過的日期，以及在章程採用時主席理事會主席和記錄秘書的簽名。

4. 遵守總監條例 A-660

本條例是管理所有主席理事會的首要文件。如果主席理事會的章程包含任何與本條例相牴觸的條款：

- 該條款應該視為無效，本條例的條款應該視為有管制力的。
- 該條款可以在任何全體會員會議上由主席理事會會員動議修訂。該動議必須立即以投票決定。
- 所有與本條例沒有互相牴觸的其他條款均應完全有效。

5. 保存記錄，章程可供查閱

已簽名的主席理事會章程正本必須交給 FACE，並由 FACE 保管。在每個主席理事會會議上都必須有一份章程，在會員要求下可供查閱。

G. 召開主席理事會會議

在每個學年，主席理事會必須舉行至少 9 次全體成員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可以按需要和可行情形下召開，並同樣遵循具體指定的全體會員大會的規定。

1. 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a. 全體會員大會

主席理事會章程必須說明要舉行全體會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例如：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晚上 7:00），以及如果有需要將參與率提高到最高的話，重新安排個別會議的機制。

b. 執行委員會會議

主席理事會章程必須包括安排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機制。

c. 特別會議

可以舉行會員或執行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解決那些不能延緩到下次定期安排會議上才解決的事宜。特別會議應該遵照全體會員大會的一樣程序，除了會議可能在 48 小時前才通知。

2. 會議的通知

在會議前至少 10 日，必須向主所有會員發出會議的書面通知。

- 執行委員會必須及時制訂通知，以確保在會議前至少 10 天可以分發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

- 如果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確保該通知送達給所有會員，執行委員會可以向適當的學監尋求協助。
 - 學監必須立即分發通知，讓主席理事會可以遵守通知死線的規定。
3. 會議的地點
-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向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主席在徵求批准舉行會議所採用的特定形式（親自到場參加、虛擬或混合）前，必須確定該特定形式可容納的人數。如果主席理事會不可使用虛擬或混合形式召開其會議，則必須繼續使用親自到場出席的會議形式。
 - 會議可以使用虛擬方式在參加者可以有撥入功能或選項的平台舉行。
 - 委員會會議可以虛擬方式，或在各會員方便的地點或虛擬平台舉行。
4. 會議的進行

除非本條例或章程特別註明，否則全體會員大會應該依照《羅伯特議事規則（修訂版）》進行。執行委員會可以決定開會的最佳程序。

a. 法定最低人數

全體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必須在章程中有明確說明。

- 在法定最低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主席理事會不能就任可事務進行投票，也不能批准資金的使用，但可以有不具約束力的討論。
- 如果主席理事會在嘗試外展活動之後，參加全體會員會議的人員仍然達不到法定最低人數，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可向適當的學監尋求協助，以改善會議的出席率。

b. 出席和參與

主席理事會全體會員大會必須開放給相關的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向主席理事會所有成員公開。

- 非主席理事會會員的人士可以列席全體會員會議，但只能在得到主席或會議主席的批准後才可參加討論。
- 非主席理事會成員的人士只能在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才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c. 會議記錄

在每次召開全體會員會議時必須有會議記錄。

- 在所安排的下一次會議上必須分發會議記錄的草稿，供全體成員查閱和批准。
- 主席理事會章程可以就允許使用的錄音錄影程序和器械擬定進一步的指引。
- 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不需要有會議記錄，但是相應的主席必須定期在全體會員會議時提供最新的訊息。

H. 保存及轉交主席理事會的記錄

所有主席理事會的記錄，不論是紙本或電子格式，都必須保存在適當的學監的辦公室。

1. 什麼記錄必須保存及保存多久

以下主席理事會的記錄必須保存 6 年：章程和相關修訂；會議通知、會議日程和會議記錄；除了選票之外的職員選舉記錄；以及財務記錄。（請參看第三部分有關保留財務記錄的詳情）。

主席理事會其他記錄按需要多久就保存多久。用於法律行動的主席理事會記錄必須在整個法律行動期間保存。

必須特別小心確定用電子形式建立的文件可以繼續可讀和找到，在要求的期間內，可以是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保存。

2. 各職員的職責

主席

- 主席在任期屆滿前必須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向新當選的主席提供主席理事會的電子郵箱、電腦、網站和其他帳戶的所有帳戶姓名和密碼，以及辦公桌和文件櫃的任何鎖匙。

記錄秘書

記錄秘書在任期屆滿前，必須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向新當選的記錄秘書提供主席理事會章程、會議通知、議程、全體成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員的會議記錄。

司庫

- 司庫在任期屆滿之前必須作出必要安排，向新當選的司庫提供所有財務記錄，以及主席理事會以保存檔案方法存下來使用的資料。

I. 主席理事會的權利與責任

雖然主席理事會會得到其學監的支援，以及緊密合作，但是，他們是自主的實體，必須容許他們自由運作，工作不受學監和其他學校工作人員的干涉或監視。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ELL）、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CCD75）對主席理事會的事務或其相關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不能行使其裁決權。

1. 學監的支援

a. 學監出席主席理事會會議

適當的學監必須出席主席理事會全體會員大會，並提供本條例具體說明的後勤和其他支援（例如，選舉時支援）。（請參見以下第二.I.1.c 部分。）

b. 資訊

主席理事會有權向學監提出要求獲得完整的、屬實的與學生測驗日期安排和成績數據相關的資訊。

主席理事會作為學區領導小組成員，有權得到學區綜合教育計劃（DCEP）和學區/行政區的財政預算資訊。

c. 主席理事會可使用的資源

主席理事會必須可以使用學區/行政區辦公室適當的會議空間，並取得資源進行理事會的事務，包括：

- 得到協助獲得會議空間和任何必要的許可。
- 可上鎖的地方，用作儲存主席理事會的記錄。
- 可上網的電腦。
- 協助打印本條例所規定的通知、議程、會議記錄、選舉材料（例如選票）。
- 合理使用複印服務。
- 能夠在適當的學監的辦公室收到郵件，包括存放郵件的安全地點。

2. 主席理事會在學區領導小組上的代表

主席理事會主席是學區領導小組的規定成員。

- 如果主席理事會主席不能出席學區領導小組的會議，則必須挑選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學區領導小組擔任職務。該名指定人士必須是主席理事會的成員，這項委派須遵守在第一.G.4 部分所提出的規定。

主席理事會在學區領導小組上的代表（主席理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負責向主席理事會的成員分發在學區領導小組會議上得到的相關文件和資訊。

3. 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

a. 參與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季度會議

根據州法律，所有社區教育理事會和社區學監每季都要與其所屬各學區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見面。主席理事會和相關的社區教育理事會將合作設定雙方同意的會議日期、時間和議程題目。

b. 候選人論壇和諮詢填補空缺席位

根據總監條例 D-140、D-150、D-160 和 D-170，主席理事會有責任主持社區及/或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選舉的候選人論壇。FACE 和學監將負責組織論壇的後勤工作，包括安排日期、保證找到地點、邀請候選人。

- 禁止主席理事會為任何政治組織或社區組織開展候選人論壇。（請參見總監條例 D-130）。
- 主席理事會也有權參與如管理相應理事會規定所述的填補社區及全市教育理事會空缺的程序。

J. 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CPAC）

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是一個全市範圍的組織，工作是向總監就對於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家長重要的問題提供建議。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也支援主席理事會，提供影響學校的重要資訊及發展地方家長領導工作的指導方針。

1. 會員資格

每個主席理事會的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均是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成員。

- 共同主席必須決定哪一位將在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供職。
-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會議，則必須挑選一名指定人士代替主席在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擔任職務。該名指定人士必須是主席理事會的成員，這項委派須遵守在一.H.4.所提出的規定。

主席理事會在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代表要向主席理事會定期提供報告有關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工作，並將從主席理事會成員收集到的意見告知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

2. 獲取資訊

為了有效地向總監提供建議，教育局將告知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有關學校課程和學生成績的資訊。這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在英語和數學科目的學習成績、可比較年級與可比較學校之間的學生成績的比較資料。

為了幫助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教育局將確保成員名單和相應的聯絡資料會在主席理事會選舉後立即交給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共同主席。成員聯絡資料、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電郵帳戶、名單、網站、社交媒體帳戶、與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有關聯的任何其他模式溝通必須只能用作總監家長諮詢理事會的用途。

K. 籌款

准許主席理事會開展籌款活動。請參見第三部分了解關於籌款和其他財務事務的細節。

三. 家長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自行負責財務問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資金與學校、學區、行政區或個人資金是分開且獨立的。在決定學校、學區或行政區的財務預算時並不包括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資金。為了確保組織的財務與其目標一致，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全體會員必須參與所有籌款活動和所有資金支出的規劃。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債務——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有任何債務，則應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自行負責。學校、學區或教育局對此概不負責。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預算

1. 章程中的預算程序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及主席理事會必須在其章程中闡明一套預算程序。該程序必須達到 FACE 章程範例所說明的最低要求，該範例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

2.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預算提案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必須每年最遲在六月份的全體會員會議之前準備好一份預算提案，呈交給全體會員批准。預算提案表格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預算提案在經過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體會員批准之後，必須提交給校長。

主席理事會的預算提案在主席理事會全體會員批准之後，必須提交給學監。

B.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銀行帳戶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支票帳戶

必須以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名義開一個活期存款帳戶（Checking Account）。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資金必須存入該支票帳戶。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難以開一個銀行帳戶，應該依次向主席理事會、學區辦公室或 FACE 尋求意見。

- a. 僱主身分號碼（EIN）——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作為單獨的實體，不得使用教育局的僱主身分號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從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取得自己的 EIN 號碼，以便在申請銀行帳戶時使用。請聯絡國稅局獲取 EIN 號碼：1-800-829-4933。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 EIN 號碼必須存檔在校長那裏。主席理事會的 EIN 號碼必須存檔在學監那裏。
- b. 網上銀行業務——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可以使用銀行的網上帳單付費系統，上網支付給予他們的貨品和服務。當不可能的時候，進行付費支付貨品和服務時應該使用更方便的方法，例如但不限於支票或銀行卡/借記卡。在任何交易前，執行委員會必須核發付款表格，授權予打算的支出，該付款表格必須隨附於所有網上的交易。

要設置在網上使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銀行帳戶，必須要有教育局指派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電子郵箱帳戶。

- c. 禁止使用個人銀行帳戶連上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銀行帳戶。
- d. 簽署人 -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開具的支票必須由 2 位協會或理事會的職員簽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章程必須註明至少有 3 名職員符合資格簽名。支票的 2 名簽名人之間不得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在任何情況下，配偶、兄

弟姐妹、姻親或同一家庭中的其他親屬或成員均不得在同一張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理事會的支票上簽名。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成員在支出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則該名成員不得在支票上簽名。

- e. 收款方 - 任何支票的開具欄都不得寫「petty cash」（小額現金）或「cash」（現金）。簽名人不可批准此類支票。

2. 提款

-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可擁有或使用提款條。
- b.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可使用銀行卡/借記卡從自動提款機（ATM）提取資金。
- c. 違反本條款可以導致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立即撤除某職員的職務。

3. 銀行卡/借記卡

-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接受並使用銀行卡/借記卡，但僅用來支付供應商的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商不接受支票或網上支付。
- b. 銀行卡/借記卡交易必須獲得全體成員的通過。
- c. 報銷表格必須隨附於該交易記錄，並由兩位職員簽名。
- d. 銀行卡/借記卡不可用作以下情況：
 - 第三方的手機應用程式。（例如手機錢包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
 - 直接捐款
 - 自掏腰包墊付的報銷
 - 從 ATM 提取現金
 - 收取接着一年交易的「現金回贈」或「現金退款」
- e. 違反本條款可以導致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表立即撤除某職員的職務。

4. 其他銀行賬戶

除規定的支票帳戶之外，其他任何帳戶必須經過全體成員投票表決批准才可開立，並且必須以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者主席理事會的名義開立。但是，主要的支票帳戶必須用於所有交易，包括：存款和提款（例如：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者主席理事會有一個儲蓄存款帳戶，那麼資金必須從支票帳戶轉至儲蓄帳戶。資金必須先從儲蓄帳戶轉至支票帳戶，然後才可以提取。）

C.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目的並不是為其組織籌款。籌款活動必須與組織的目的掛鉤，包括：對家長的教育、講座、以及學校、學區或行政區的行動計劃。籌款活動的收益必須用於輔助或補充學校、學區或行政區的教育、社會和文化活動。總監可以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選擇批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出於人道主義原因進行籌款活動。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籌款活動遵循規定

所有籌款活動必須遵循以下總監條例的規定：關於跳蚤市場（A-650）、籌款活動及向學生收款（A-610），如果情況適用的話，還有營養和非營養食品的销售（A-812）。

- a. 僱主身分號碼（EIN）——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在獲得 EIN 號碼之前，不得進行任何籌款活動。（請參見三.B.1.a）

2. 禁止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開展的籌款活動

- a. 銷售電影票和劇場門票——禁止向孩童銷售各種電影票和劇場門票，除非該計劃是與教師和/或教學輔導老師協調進行的，並且與學生的課程大綱有直接聯繫。

- b. 挨門挨戶的銷售——在沒有家長陪護的情形下，禁止孩童進行挨門挨戶的銷售。抽獎券——禁止向孩童銷售抽獎券或者由孩童銷售抽獎券。任何抽獎券的銷售都必須符合下列規定：紐約州一般民事行為規則（New York State General Municipal Law）的條款，以及紐約州賽馬及博彩委員會的有關規定。請參考下列網站的「家長會抽獎指南」了解詳細情況：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

[associations](https://gaming.ny.gov/charitablegaming/) 和 <https://gaming.ny.gov/charitablegaming/>。

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了抽獎活動的申請程序、許可證的要求、以及進行抽獎需要符合哪些條件及抽獎獲益如何使用等。只有已經成立 3 年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及主席理事會才符合資格舉辦任何抽獎活動。在抽獎活動舉辦前已經成立至少 3 年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及主席理事會，可以豁免申請和許可證要求兩個步驟，條件是單一的抽獎活動的淨利潤少於 \$5000 美元，以及一年之內進行的所有抽獎活動的累積淨利潤少於 \$20,000 美元。所有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遵守與舉辦抽獎活動必須滿足的條件及如何使用抽獎活動獲益有關的規定。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免費的抽獎（例如：門票抽獎）。

- c. 賭博——任何形式的賭博，包括賓果遊戲（bingo），都一律禁止。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籌款活動的規劃
 - a. 在教學時間內涉及學生的籌款活動——在教學時間內，涉及學生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籌款活動，每年限制舉辦 2 次。如果是在非教學時間舉辦籌款活動，則舉辦次數沒有限制。非教學時間的定義是：學生在教學日當中沒有接受教學的時間（例如：午餐時間）。

在教學時間內分發與 PA/PTA 相關的籌款活動訊息（例如：公告、通訊、通知、訂單或信封）不違反本條例的條款。
 - b. 校長批准——只有當籌款活動安排在教學時間之內或者在學校場地舉行，才需要校長的書面批准書。（請參見總監條例 A-610）。
 4. 主席理事會籌款活動籌劃
 - a. 涉及學生的籌款活動——主席理事會的籌款活動不允許學生參與。
 - b. 與學監共同規劃——主席理事會舉辦的籌款活動，必須要與學監共同籌劃。
 5.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活動批准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舉辦的所有籌款活動必須在定期安排舉行的會議上得到全體會員的批准，且與會人數必須達到法定最低人數。會議記錄必須註明會員批准該項活動。如果在舉辦籌款活動之前沒有得到會員的批准，則視為違反本條例。
 6.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活動外展
 - a. 聯絡家長和學生——如第一.G.3 部分所註明，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能出於任何目的，包括籌款目的，向學校、學區或行政區獲取任何學生或家長的姓名、地址或任何其他聯絡資訊。
 - b. 外展援助——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負責籌款活動和任何因此而獲得的資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請求家長專員協助宣傳籌款活動。家長專員不可處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資金。
 7.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籌款活動收益
 - a. 資金的存款安排——所有籌款活動的收益必須存入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支票帳戶。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盡力在一個工作日之內將籌款活動上籌得的所有現

金都存入銀行，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三個工作日之內將錢存入銀行。所有抽獎的收益必須根據這些要求存入銀行，但不得遲於每個星期的星期三參看 9《紐約州法典與法規彙編》(NYCRR) § 5624.8 (2009)。如果存款不能立即在籌款活動當天存入銀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必須確保所有資金妥善保管在學校或教育局場所（例如：學校保險箱）一個可以上鎖的地方。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資金保管在學校，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向校長索取一份書面確認函；如果主席理事會把資金保管在教育局的場所，則必須向學監索取一份書面確認函。這些書面確認函必須註明保管的具體金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將籌款活動的收益保管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的工作地點或住所。

- b. 籌款活動報告——在每次籌款活動結束之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必須準備一份籌款活動報告，可以在這個網址找到該報告：<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報告中必須註明籌得的金額總數及相關開銷，並且必須在下次全體成員會議上分發給全體成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必須把資金將用於支援哪些教學目標彙報清楚。在籌款活動結束之後的5日之內，必須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籌款活動報告的一份副本呈交給校長。在籌款活動結束之後的5日之內，必須將主席理事會籌款活動報告的一份副本呈交給學監。

D.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交易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會員批准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所有支出必須由全體會員在正常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批准，且與會人數必須達到法定最低人數。會議記錄必須註明會員批准該項活動。如果在支出款項之前沒有取得會員的批准，則視為違反本條例。會員必須遵守一.E.4 部分的規定，即在批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支出時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

2.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的緊急支出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章程必須包括一套執行委員會批准緊急支出的程序。章程必須註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有緊急支出、可以撥出的最高金額、以及向全體會員彙報緊急支出情況的時間表。在緊急支出之後的下一次全體會員會議上，必須讓會員有機會投票表決該緊急支出的決定是否恰當。

3. 墊付支出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墊付了款項，在提供收據的情況下，必須給予報銷。這類支出必須獲得會員批准。如果可能的話，應該在墊付之前得到會員批准。章程必須定義哪些是允許的墊付情況，以及可以報銷給會員的最高金額。報銷必須以支票形式支付，支票抬頭寫某成員，不可以使用第三方手機應用程式以現金或 ATM/借記卡支付。章程必須註明在哪些情況下可以有墊支的支出、可以挪用的最高金額，以及向全體會員彙報墊支支出的時間表。

4. 僱聘職員

- a. 捐款讓學校顧聘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可以在遵守第三.D.5 部分羅列的各項限制的前提下，向學校捐款，讓學校僱用輔助教職員（例如：副科老師）在教學時間執教。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也可以向學校捐款，招聘課後或周末活動的教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獲得學校校長的批准。在獲得校長批准之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把背書有學校簽名的支票交給相應的高級撥款官員（SGO）。在高級撥款官批准招聘輔助職員之後，相應資金就可以納入學校預算。
- b. 直接僱聘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遵守三.D.5 部分羅列的各項限制的前提下，只可以直接招聘負責課後或周末活動的教職員。只能招聘直接教導學生的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獲得學校校長的批准，才可以招聘課後或周末活動的職員。在獲得校長批准之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獲得全體會員的批准。
- c. 直接招聘職員的相關責任——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遵守州及聯邦的所有規定，例如國稅局的報稅規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按規定代扣聯邦、州和地方的所有就業稅，並且適當地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稅務事宜。選擇直接招聘職員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權負責任何有關方提出的索賠要求，包括：個人受傷、財產損失或因僱員的行為或失職而導致的任何民事侵權行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提供一份綜合責任保險書，保險書上要註明：學校、教育局和紐約市也屬於該保險書的受保方。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在使用教育局的設施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教育局規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如果要在周末或課後使用學校，也必須獲得使用學校大樓的許可書。（請參見總監條例 D-180）。在 2009 年 9 月 2 日，教育局和教師聯合工會就 PA/PTA 招聘個人的合規問題簽署了協議。通過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資金招聘的所有家長會教師助理必須遵守該協議的各項條款。

與其直接招聘職員，建議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按照上述程序將資金捐給學校，讓學校可以開展課後和周末的活動，讓校長負責管理這些活動。

5.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支出限制
 - a. 出於特定目的籌得的款項——按照規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把出於特定目的而籌得的款項只用於該目的（例如：為繳清畢業班費用而籌款，只能在該學年用於幫助該年級學生支付有關活動）。如果有任何剩餘的資金，則根據大多數會員投票表決結果決定如何使用。
 - b. 政治獻金——嚴禁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向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會員、政黨、政治組織或宗派團體提供獻金。
 - c. 招聘在教學時間內工作的職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能直接招聘在教學時間內執教的核心教學老師（例如：執教核心科目如數學、科學、英語和歷史的老師），也不能出於此目的向學校捐款讓學校招聘這些老師。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能直接招聘在教學時間內工作的輔助老師（例如：副科老師），但是可以捐款，由學校招聘這些老師。
 - d. 招聘行政人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能招聘行政人員從事協會的行政事務或者管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計劃。
6. 與免稅有關的支出
 - a. 紐約州免稅號——如果是出於購買免稅物品的目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取得自己的紐約州免稅號。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不可以使用教育局或學校的任何免稅號碼。免稅只能出於協會的利益而使用，不能出於任何會員個人的目的而使用。如果需要援助，請聯絡紐約州財政稅務廳（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518 485-2889。
 - b. 501(c)(3)——希望成為 501(c)(3)組織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自行聘用顧問，並且必須繼續符合所有有關法律、政策、規則、法規、章程及其他要求的規定。已經成為 501(c)(3)組織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就財務事宜、保留檔案以及其他法律事務有何額外有關要求向自己的法律顧問諮詢。如果需要援助，可以聯絡國稅局：1-800-829-4933。

E.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記錄

爲了促進工作的透明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保留綜合有序的財務記錄。

1. 保留財務記錄

財務記錄指的是所有與收入、支出、退款和任何其他財務活動相關的記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財務記錄必須保管在學校的範圍內，主席理事會的財務記錄必須保留在學區或行政區辦公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將所有財務記錄保留 6 年。財務記錄必須包括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銀行明細單、支票底帳、存款收據、批准財務事宜的會議記錄，ATM/借記卡的使用，以及收費帳單等。如果適用，也必須保留註銷或作廢支票、服務提供方合約、購買或捐贈物品的清單、購物免稅表格的副本或記錄，以及任何其他與收入、支出或任何財務活動相關的記錄。

2. 章程中與保存檔案相關的程序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章程必須包括一套如何清點、妥善保管並且存儲收到的資金的程序。章程還必須規定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記錄所有財務活動所採用的程序。

3. 現金收據和支付

如果家長向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捐贈現金，則必須向家長提供收據。但是，在已經收到現金並且存入銀行之後，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就不得再以現金形式進行報銷或退款。

4. 查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記錄

若成員要求查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記錄，而且就此給予了合理的通知，那麼就必須在雙方都同意的時間提供這些文件供成員查看。所有查看財務記錄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要註明要查看的是哪份記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讓會員查看要求查看的記錄。查看財務記錄必須在執行委員會和 2 名與要求無關的成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在場所有成員必須在一份列明了所有查看的記錄的查看表上簽名。在會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必須盡力向該成員提供查看的記錄的副本。

F.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財務報告**1. 司庫報告**

必須在每次執行委員會和全體成員會議上呈交司庫的書面報告。這份報告必須包括一份涵蓋所有財務活動的明細表，包括：收入、退款、報銷和其他支出，以及註明該報告涉及的時間範圍的開始餘額和最後餘額。必須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司庫報告的副本交給校長，並張貼在學校，而主席理事會司庫報告的副本則必須交給學監，並在會員要求下可供索取。

2.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最遲在每個學年的1月31日之前準備好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中期財務報告，並且將其交給校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最遲在每個學年的6月30日之前準備好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年度財務報告，並且將其交給校長。中期和年度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財務報告範本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校長負責因應要求向FACE提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財務資料和報告。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負責將中期和年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財務報告分發給其所有成員。

3. 主席理事會年度報告

主席理事會必須最遲在每個學年的6月30日之前準備好其年度財務報告，並且將其交給FACE。主席理事會年度報告報告範本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get-involved/parent-associations>。主席理事會負責將其年度財務報告副本分發給其所有成員。

G.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審計

審計指的是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確保收入和支出沒有出入，並且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政策、規定和條例的規則。「審計」這種工具可以幫助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分析他們的財務活動，評估其記錄的質量。審計可以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內部進行。如果有人提出申訴、出現情節嚴重的指控、或者由總監或總監代理人提出要求，則可以進行外部審計。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委員會的內部審計

當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決定進行內部審計，則需要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必須由全體成員選出，並且包含大多數成員。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支票上簽名的人不能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也不能指導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審計內容必須包括：根據三.E.1部分的定義，審核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財務記錄。

建議每年進行一次內部審計，而且最好是在呈交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年度財務報告之前。不過，不能因為沒有進行內部審計而拖延呈交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此外，如果司庫有人事變動，也應進行內部審計。

審計委員會的審計結果必須在下次全體會員會議上彙報，並且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裏。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審計委員會必須把審計結果的副本提供給校長；而主席理事會則必須把審計結果的副本提供給學監。

- a. 年度淨收入超過\$50,000 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建議年度淨收入超過\$50,000 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僱一名 CPA 或者一名在會計、商務或相關領域有專業知識的人員處理內部審計。所選的這名專家應該熟悉與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有關的各項法律、政策、規定和條款。此人絕不能是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成員、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任何成員的親屬、或者與資金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人。

2.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帳戶的外部審計

在出現情節嚴重的財務問題的指控、或對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財務做法進行投訴時，總監或總監代理人可以進行審計。教育總監和/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獲得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全部財務資料。

3. 若審計結果發現財務上有矛盾或犯罪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的審計工作發現財務上有矛盾或犯罪行爲，則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員必須將一份審計聲明轉交給 FACE。該份聲明必須提供給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此外，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也必須將該份聲明交給校長和適當的主席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也必須將聲明交給適當的學監。總監和/或總監的指定人可以根據第四節的規定下令採取糾正行動或紀律處分。

四. 糾錯及處分

雖然自決對於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正常運作十分重要，但有時候也有必要出於保護目的採取糾正行動或紀律處分。當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的行爲違反了法律、政策、規定和規則，或者威脅到學生、家長和職員的權利時，糾正行動或紀律處分是適用的。這類行爲可能包括：

A. 刑事犯罪或不端行爲

如果是刑事犯罪行爲的申訴或指控，則必須向警方、紐約市學區特殊調查專員（SCI）和 FACE 舉報。刑事犯罪及不端行爲的指控必須報告給 SCI 進行審核，由 SCI 決定採取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可能會轉介給教育局的特殊調查辦公室。特殊調查專員聯絡電話：(212) 510-1500。

不觸犯刑法的瀆職指控必須向特殊調查專員和 FACE 舉報。接受司法人員調查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可能會被免職，並且禁止其以後在下列各項組織任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學校或學區領導小組、學校或學區第一條款家長諮詢理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將職員免職以及限制他們以後任職將由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根據每個個案情況而決定。

B. 財務上的差錯或犯罪

必須向警方、特殊調查專員和 FACE 舉報關於財務犯罪的投訴或指控。FACE 可以建議採取什麼具體行動，以及對於成員捲入財務矛盾、財務犯罪行爲、不正當財務做法、濫用資金或無法保管資金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暫令其停止開展籌款活動。捲入此類事件的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可能會被撤職，並且禁止其以後在下列組織任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學校或學區領導小組、學校或學區第一條款家長諮詢理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將職員免職以及限制他們以後任職將由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根據每個個案情況而決定。

C. 對他人威脅或造成危險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有威脅他人行爲的投訴或指控，必須向警方、特殊調查專員和 FACE 舉報。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的行爲對學校、學區或行政區構成威脅或危險，可能會被免職。這類行爲包括：在會議上經常作出言語虐待、不必要的侵略言語，構成對他人的威嚇，危害到他人的個人安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因行爲問題而被免職，可能在以後會被禁止在以下組織任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學校或學區領導小組、學校或學區第一條款家長諮詢理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這一決定將由總監或總監指定人員根據個案情況而定。

D. 職員的玩忽職守

如果根據章程或本條例中的規定，發現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職員玩忽職守，則該職員可能會被免職。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章程必須包括將玩忽職守的職員撤職的機制。

E. 利益衝突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職員如有一.D.3.c.或二.B.2.b.所述的利益衝突，而且無法取得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的豁免，則會被免職。將職員免職將由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根據每個個案情況而決定。

五. 糾紛解決程序

A.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的糾紛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可以達成協議，採用替代的糾紛解決程序，只要所有達成的協議都遵守適用的法律、政策、規定和規則。作為自治與自我管理的組織，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要自行負責解決其糾紛。

1.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首先試圖在內部解決糾紛。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糾紛包括：由於意見不同或有分歧而影響了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事務或運作。如果某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成員宣稱有違反本條例或章程的情形，則必須在全體會員會議或者特殊會員會議上作出該指控。（請參見一.J.1.c）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全體會員必須討論指控的違規情形並且投票決定適當的解決辦法。如果問題無法內部解決，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的主席理事會提出協助的請求。（請參看五.B）。

2. 主席理事會成員之間的糾紛

主席理事會必須先試圖在內部解決糾紛。主席理事會糾紛包括：由於意見不同或有分歧而影響了主席理事會的事務或功能。如果某主席理事會成員宣稱有違反本條例或章程的情形，則必須在全體會員會議或者特殊會員會議上作出該指控。主席理事會全體會員必須討論指控的違規情形並且投票決定適當的解決辦法。如果問題無法內部解決，主席理事會必須以書面形式向 FACE 或者適當的學監提出協助的請求。（請參看五.B）。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與教育局僱員之間的糾紛

如果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或主席理事會成員要投訴教育局的僱員，

必須遵守紐約市教育局家長投訴與糾紛解決程序中列明的規定。紐約市教育局家長投訴及解決程序：<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upport/get-help/how-to-file-an-appeal-or-complaint>。如果是教育局僱員的刑事犯罪或瀆職指控，必須向特殊調查專員舉報，電話號碼是 (212) 510-1500。

B.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請求協助

當所有內部糾紛解決辦法都嘗試無果，成員可以提交一份協助請求：解決關於違反章程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政策或規則的指控。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協助請求必須提交給相關的主席理事會主席理事會的協助請求必須提交給 FACE 或適當的學監。

1. 及時

書面的協助請求必須在事件發生或被合理的發現之後的 30 天之內提交，並且必須在嘗試在全體成員會議或特殊會議解決該糾紛之後再提交。

2. 回應

在收到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的協助請求之後，主席理事會必須安排收集與糾紛有關的資料。主席理事會將審議該糾紛並且，在 30 天之內，指導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工作，使其符合其章程和本條例。

在收到主席理事會的協助請求之後，FACE 或有關學監必須安排收集與糾紛有關的資料。FACE 或有關學監將審議該糾紛，並且應該在 30 日之內，指導主席理事會工作，使其符合其章程和本條例。

3. 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糾紛的最終解決辦法

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甚至在獲得相應的主席理事會的協助後仍無法解決糾紛的極個別的情況下，可以由一位成員向 FACE 提交一份書面的糾紛情況概述。FACE 將審議該糾紛，收集必要資料，並作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裁決。

a. 及時——給 FACE 的上訴必須在主席理事會提供了最終建議之後的 15 日之內提交。

b. 裁決——FACE 會在收到上訴之後的 30 日之內發出書面裁決。

FACE 的裁決是最終和有約束力的。公眾可要求索閱該裁決。發佈的裁決內容必須刪除學生的姓名和其他可以辨識學生個人身份的資料。

六. 豁免

如果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認為撤銷本條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最有利於學校系統，那麼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這樣做。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問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118

電子郵件： FACE@schools.nyc.gov